

# 中山市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章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单位名称是中山市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。

**第三条**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南路穗西市场侧。

**第四条**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。

**第五条**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元。

**第六条**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

**第七条**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山市卫生健康局南头分局。

**第八条**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**第九条**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**第十条** 本单位的宗旨是承担社区卫生诊断，开展疫苗接种，做好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工作；负责健康档案管理；承

担妇女保健、儿童保健、老年保健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承担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、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。

（二）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社区预防、保健、康复、健康教育。

（四）督促传染病防控工作，进行调查和标本采样。

（五）指导医疗单位做好传染病监测报告和漏报调查。

（六）开展传染病、食源性疾病及突发公卫事件工作。

（七）实施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和防控，开展精神病防治、寄生虫病和地方病防治。

（八）健康危害监测与干预，协助职业病监测和评估。

（九）开展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卫生许可、监督和违法行为查处。

（十一）调查重大突发事件，处理违法行为，保障重要活动卫生。

（十二）组织卫生法规宣传，收集监督信息。

（十三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## **第二章 党的建设**

**第十二条**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；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，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

行使自己的职权;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,改进工作,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监督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

(一)发挥战斗堡垒作用,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,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;

(二)通过全体党员会议及党支部委员会会议,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,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,促进综合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业发展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:坚决维护党的核心和党中央权威,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核心要义;全面的、系统的、整体的领导,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内在要求;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,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根本保证;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、协调各方,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重要原则。

### 第三章 举办单位

**第十五条**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

- (一)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;
- (二)组建本单位管理层;
- (三)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;
- (四)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;
- (五)监督本单位运行;

(六)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(修订案),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;

(七) 本单位终止时,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, 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;

(八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#### **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:**

(一) 切实履行监管职责, 对本单位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管, 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。

(二) 为本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相关资源, 保障本单位的正常运行;

(三)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, 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;

(四) 本单位终止时,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, 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;

(五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# **第四章 管理层**

**第十七条** 中心行政会议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, 按其议事规则, 对业务运作、行政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, 作出决定。

#### **第十八条 中心行政会议的职责:**

(一) 接受党的领导, 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;

- (二)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;
- (三)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;
- (四) 工作人员管理;
- (五)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;
- (六)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(修订)组织,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(修订案);
- (七)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;
- (八)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;
- (九) 本单位终止时,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;
- (十)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十九条** 主任是本单位行政负责人, 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, 全面负责业务、人事、财务、资产、行政管理等日常事务工作。由举办单位或上级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。

**第二十条** 机构编制文件暂未规定内设机构名称及职责。按照工作职能, 暂设 7 个科室, 分别为: 综合办公室、疾病防控科、卫生监督科、计划免疫科、妇幼计生科、基本医疗科、公共卫生科。

(一) 综合办公室

负责日常政务, 会务、统计、档案等工作; 承担政务公开、来信来访、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; 负责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、教育培训、党群等管理工作; 承担财政预算、内部

审计、公有资产管理等工作。

## （二）基本医疗科

承担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、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。

## （三）公共卫生科

负责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。

## （四）疾病防控科

负责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和完成各项监测任务；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单位做好法定报告传染病监测报告；开展传染病疫情、食源性疾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工作；实施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和防控，落实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，开展社区精神病防治及康复、寄生虫病和地方病防治；开展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。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## （五）卫生监督科

负责对辖区内公共场所、医疗机构、用人单位、学校和托幼机构等场所开展日常卫生监督检查；打击非法行医；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卫生监督保障工作；在职权范围内开展辖区内突发急性传染病、重大灾害、饮用水污染、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督执法；受理辖区内卫生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，对卫生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取证。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## （六）计划免疫科

开展预防接种服务技术指导和评估，负责疫苗管理；预防

接种信息数据登记、上报；协助托幼机构、幼儿园和学校开展儿童入托、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。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#### （七）妇幼计生科

对孕产妇和 0-6 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；0-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；落实计划生育工作，为育龄群众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；统筹开展辖区内婚前孕前优生检查；开展“两癌”筛查和妇女常见病免费筛查项目；组织实施出生缺陷防控项目；开展 HPV 疫苗接种相关健康知识宣传。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## 第五章 服务对象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:群众享受疾病预防、基本医疗、保健、康复、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:

（一）患者有提供真实基本信息的义务，包括患者的姓名、年龄、住址及医疗保险报销类别等；

（二）患者应向医护人员详尽如实提供患者与健康有关的一切情况，包括本次患病的基本情况，既往病史及诊治经过、药物过敏史及其他有关详情；

(三) 患者需要进行特殊检查、特殊治疗、手术、实验性医疗时，患者有签署知情同意书的义务。文书一经自愿签署，即具有相应法律效力，患者应正确行使自己权利；

(四) 患者应遵从医师提出并经患者同意的治疗方案及有关注意事项；

(五) 如果患者在本中心被确诊为法定传染病，中心将依法规定对患者采取相应的诊疗和隔离措施，患者有配合的义务；

(六) 患者有遵守本单位规定的在诊疗过程中的相关义务；

(七) 患者有自觉维护公共场所安全、清洁、安静,爱护公共财产设施，不干扰其他患者诊疗的义务；

(八) 患者有维护诊疗服务正常秩序的义务；

(九) 患者有保守其他患者病情的秘密和隐私的义务；

(十) 经患者同意，患者有配合临床试验和实习教学的义务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：

(一) 患者对参与的业务具有权利和义务，并享有知情权；

(二) 患者可对业务流程、岗位人员以及制度规定进行监督、举报及提出建议；

(三) 患者可参与满意度调查及服务回访；

(四) 职工可对自身个人情况进行查询；

- (五) 职工可申请岗位晋升或岗位调动;
- (六) 职工具有监督、监察单位内部工作流程权利;
- (七) 职工具有对工作流程、制度法规以及文件方案等提出意见或建议的权利。

## 第六章 业务运行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：坚持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并重，中西医并重，防治结合的原则；根据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医保报销相关政策和办法进行业务运行。

### **第二十五条**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

(一) 疾病预防。开展免疫接种，做好社区传染病防控工作，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处置传染病暴发、食物及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。

(二) 妇幼保健。开展儿童计划免疫预防接种，婴幼儿保健，妇女病普查普治，育龄妇女的动态登记和婚前节育情况登记，孕产妇保健、产后访视，婚检服务等项目。从孕产妇系统保健开始，让新生儿及时进入儿童系统保健程序，并进行连续的追踪保健服务。

(三) 慢性病康复。为老年、体弱及病残卧床的病人提供上门诊治，建立家庭病床和送医送药服务，定期监测高血压和糖尿病病人相关健康指标，开展慢性病管理及康复指导服务，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进行免费体检，建立个人健康档案。

（四）健康教育。提供卫生健康保健知识咨询服务，提供保健处方和健康教育宣传资料，定期举办社区保健知识讲座和婚育知识讲座，开展健康促进工作。

（五）计划生育服务。为育龄妇女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指导、优生优育咨询、避孕知情选择等服务。

（六）基本医疗服务。以健康教育为先导，根据社区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需求，开展社区诊疗，提供基本医疗服务。

（七）助残精防服务。为残疾人和精神病患者提供社区康复服务，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区精神病防治工作。

（八）中医药特色服务。加强社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，鼓励中医药人才或确有专长的师承人员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去，充分利用中医药资源，在预防、医疗、康复、健康教育等方面发挥中医药的服务。

##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

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

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本单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挪用本单位资产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由举办单位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，严格执行收费政策，规范收费行为，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，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，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根据《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依法依规按照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《内部审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执行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单位严格按《政府采购法》对基建、重大维修工程、货物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，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## 第八章 信息公开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，自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，正式文本由本单位在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、辖区政府网站公开发布；

（二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，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；

（三）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、主要业务活动情况；

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。

##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
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
（三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构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

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## 第十章 章程修改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（三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；
- （四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四十条**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，并应自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同意备案之日起10日内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、本单位网站（举办单位网站）上公示章程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。

## 第十一章 附 则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章程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经中山市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心行政会议表决通过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山市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心行政会议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本章程自 2026 年 2 月 2 日起生效。

中山市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5 月 18 日

2026 年 5 月 18 日